

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君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4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告中环海陆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6)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

7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2017 年度审计机构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
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中环海陆：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郎艳飞、邵森琢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海陆 2016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